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93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利亚：决议草案

在布干维尔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各国际人权盟约承认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绝不应使

国家免于或有借口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成员国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即保证与联合国合作，实现促进普遍地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人权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大众参与的各种形式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还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民防部队采取的行动危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有其不可让予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严重关注所报告的在布干维尔长期发生数目惊人的各种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案件，

欢迎巴布新几内亚政府对欧洲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联合大会及某些其他有关的国际观察员发出邀请，但对于过去一向拒绝此种访问仍表示失望，

铭记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承认世界各地均有儿童生活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应特别注意这些儿童，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88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6号决议，

听取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各种评论意见，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布干维尔形势的报告(E/CN.4/1994/60)，

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未曾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它过去一年所采取行动的资料表示关注，

对于有报告说发生过一些个人在努力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方面受到阻扰的事件也表示关注，

认识到布干维尔近期悲剧性的历史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保护人权，

强调必须结束布干维尔人权情况严重恶化的现象，特别是结束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决处决、酷刑和非人道待遇、强迫人口迁移、限制基本医药和基本必需品以

及司法管理中的严重缺陷，

着重指出必须结束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关于准备同布干维尔人民举行谈判的声明，但对到目前为止政府未在实现此种谈判的问题上取得进步表示遗憾；

2. 还欢迎布干维尔和平会议计划小组关于和平与谈判的呼吁，但是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这一和平主动行动缺乏反应表示遗憾；

3. 再次敦促各方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而这是在布干维尔实现和平和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

4. 再次要求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提供捐助的政府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实现全面解决布干维尔危机的基本内容，要求各方尊重人权；

6. 对于在努力结束武装冲突和寻找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注；

7. 对于有报告说在布干维尔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即决处决、酷刑、强奸、失踪、强迫人民迁移、进行虐待和对平民使用武器，深表关注；

8. 对于有意阻碍运送医疗用品和其他具有人道主义性质且对平民至关重要的物品，从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也深表关注，要求冲突各方保证其下属人员停止对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工作的一切干扰；

9. 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迅速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布干维尔进行现场调查；

10. 还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各专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指定一名特别代表：

(a)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建立接直接触，以调查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包括调查在实现充分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取得的任何进步；

(b) 设法促进结束武装冲突，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以期达成全

- 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充分恢复人权；
- (c) 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获取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听取证人的证词以及采用他认为对其履行职责有必要的方式；
 -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